

# 供私人制作用

## 伴侣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性取向或性别自认原因而不能结婚，今天在双方自由决定的基础上，同意建立一种在社会观念上与婚姻相当的关系，具体协议如下。

### 第 1 条（关系确认及承诺）

甲方和乙方确认彼此的关系真诚，是建立在爱情和信任的基础之上，并彼此承诺将对方作为家人，相互帮助，相互扶持，共度终生。

### 第 2 条（禁止婚姻关系等）

甲方和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与其他人结婚或订立与本协议同等或类似的协议。

### 第 3 条（共同居住、相互合作及扶持义务）

- 1 甲方和乙方承诺共同居住并相互合作、相互扶持。
- 2 甲方或乙方中的一方拥有住宅房地产的所有权、租借权及其他使用权时，该方应允许另一方（以下简称“对方”）在上述住宅房地产中共同居住，并办理必要的手续，如向房东提交共同居住人的信息等。
- 3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扶持，是指甲乙双方应相互维持对方的生活水平，保证与自己相同。
- 4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与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性关系。但是，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信任关系及实质性的共同生活关系已经破裂，则不受此限。

### 第 4 条（分担共同生活费用）

- 1 甲方和乙方约定，在考虑双方的资产、收入和所有其他情况的基础上，分担共同生活产生的费用（指房租、餐费、水电取暖费、医疗费、教育费、保险费及其他生活费用，以下简称“共同生活费用”）。
- 2 前款规定的分担共同生活费用，应到本协议解除为止，并应根据家庭裁判所网站上公布的子女抚养费和婚姻费用计算表中的金额，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 3 尽管有前款规定，违反本协议并对甲乙双方的信任关系和实质性的共同生活关系破裂负有责任的一方，不得要求对方承担共同生活费用。

#### 第 5 条（对日常家庭债务的责任）

甲方或乙方中的一方在日常家庭事务中与第三方发生法律行为时，另一方对由此产生的债务负连带责任。但是，如果已经预先告知对第三方不承担责任，则不受此限。

#### 第 6 条（关于医疗和护理的委托等）

- 1 为预备一方受伤或者患病，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疗养、延长生命措施或手术（以下简称“治疗等”）等情况发生，甲方和乙方约定相互委托对方到治疗等现场，与本人共同或代理本人听取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对症状、治疗等方案和前景的说明（包括查阅病历）。
- 2 除前款情况外，受伤或患病的一方如有看病、住院、手术、昏迷及病危等情况，应委托另一方在住院时陪同，在谢绝一般探视时探视，确定治疗方案及同意手术。并彼此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另一方的决定优先于本人最亲近的亲属（指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他当时最亲近的亲属）。
- 3 为履行上述两款委托事项，甲方和乙方应在平时向对方事先说明自己对治疗等的期望和意向，并始终努力确认和理解对方有关治疗等的意愿。

#### 第 7 条（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归属）

- 1 甲方或乙方在订立本协议之前拥有的财产以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自己的名义获得的财产，均为其特有财产（指本协议一方单独持有的财产。以下相同）。
- 2 不明确属于甲方或乙方的财产，应被推定为属于双方共有财产。

#### 第 8 条（判断能力降低时的医疗护理）

甲方和乙方在生活或财产形成过程中，有理由难以确定委托给“任意后见受任者”（成年意定监护受托人）的事项代理权范围。在此情况下，如果甲方或乙方中的一方身体能力或判断能力下降，另一方应同意尽可能协助处理该能力下降方的生活、医疗护理和财产管理事务，尊重对方的意愿，考虑对方的身心状况和生活条件，并在甲乙双方之间出现需要时，及时准备有关意定监护协议的公证。

#### 第 9 条（收养子女）

甲方或乙方中的一方在收养子女时，需要预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果另一方无法表明其意向，则不受此限。

#### 第 10 条（子女的教育监护）

- 1 甲方或乙方中的一方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成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时，则该方应向另一方委托上述未成年人的教育监护权，并且双方应优先考虑上述未成年人的利益，在其教育和监护上相互配合。

2 甲方和乙方确认前款所述的权限包括：当上述未成年人在医生认为需要采取医疗行为时，听取医生关于医疗的说明（包括查阅病历），同意手术及其他侵入性医疗，或同意治疗方案。

#### 第 11 条（后事处理的委托等）

1 本协议双方约定在一方亡故时，委托另一方（以下简称“在世方”）处理亡故一方（以下简称“亡故方”）身故后的如下事宜（以下简称“本协议后事”）。

(1) 联系亲属等相关方面

(2) 葬礼、纳骨、埋葬、永代供养（永久祭奠）

(3) 偿还未缴纳的税金及公共费用、医疗费、住院费用、福利设施使用费及所有其他债务

(4) 处理家庭物品、生活用品

(5) 向行政机构等进行各种申报（死亡申报除外）

(6) 解除和结清亡故方为名义人的全部或部分合同

(7) 支付以上各项事宜的相关费用

2 甲方和乙方相互承诺，在处理本协议后事时，由在世方选任“复代理人”（再代理人）。

3 亡故方的葬礼、纳骨、埋葬及永代供养等事宜，应由在世方根据亡故方生前的希望及财力等决定。

4 办理葬礼、纳骨、埋葬及其他本协议后事所需费用，均由亡故方负担，并由在世方从其管理的亡故方遗产中支付。

5 亡故方的法定继承人及亡故方身份的其他继承人，未经在世方同意，不能解除本协议后事的委托。

#### 第 12 条（因一方亡故终止协议）

1 甲方或乙方中的一方亡故时，本协议将自然终止。

2 尽管有前款规定，第 11 条（后事处理的委托等）在本协议根据前款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 13 条（经双方同意解除协议）

1 甲方和乙方可在双方同意下解除本协议。

2 前款所述的解除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甲乙双方及至少两名成年证人签字。

#### 第 14 条（无需双方同意而解除协议）

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可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表达意愿来解除本协议。

(1) 对方有不忠行为（指与本协议方以外的人基于自由意志发生性关系）；

(2) 被对方恶意遗弃（指违反第 3 条第 1 款的行为，且程度极为严重）；

(3)对方未经双方同意而自行分居，且已过5年；

(4)其他难以持续本协议的重大理由。

2 如果甲方或乙方生死不明超过3年，本协议将自然终止。

#### 第15条（解除的效力）

1 在解除本协议时，该解除仅对未来生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协议的一方负有责任，不妨碍要求该方支付慰抚金及其他损失赔偿。

2 尽管有前款规定，第16条（关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等事项的规定）及第17条（财产分割）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也仍然有效。

#### 第16条（关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等事项的规定）

根据第13条或第14条解除本协议时，如果本协议双方正在抚养未成年子女，则双方应通过相互协商，规定与上述未成年子女会面及其他交流方式、监护上述未成年子女所需的费用分担及其他有关监护的必要事项。在这种情况下，上述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应得到最优先考虑。

#### 第17条（协议解除时的财产分割）

1 根据第13条或第14条解除本协议时，甲方或乙方可以要求对方分割财产。但是，如果本协议解除后已过两年，则不受此限。

2 在根据前款规定分割财产时，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或无法协商时，则应从本款第1项所列财产总额中扣除第2项、第3项所列财产额和第4项所列债务额后，将得到的数额在双方之间平均分配。

(1)在解除本协议时，甲方和乙方持有的动产、不动产、存款、储蓄及所有其他财产（包括本协议一方特有财产，与获得或赚取时的名义、出资者的名义及现在的名义无关。）

(2)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各自持有的财产，以及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因继承或其他原因以自己的名义无偿获得的财产

(3)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信任关系及实质性的共同生活关系破裂后，以甲方或乙方自身的名义获得的财产

(4)甲方和乙方中的一方或双方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为支付共同生活费用而负担的债务（包括住房贷款）

3 前款规定的财产分割要求，应由本人名下的财产少于按照前款计算的分割数额的一方提出，要求对方支付有关差额。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可以彼此要求对方披露其持有财产的信息。

#### 第18条（解释准则及协商事项）

本协议中没有规定的事项或者有疑义的事项，准据有关婚姻的民法及其他

日本法律（但不包括民法第 754 条）以及与这些法律相关的以往判例进行解释，并由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为保证本协议效力，将在两名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制作本协议一式两份的正本，分别签字盖章，并各自保存一份。

年 月 日

甲方：

[住址]

[姓名]

乙方：

[住址]

[姓名]

证人：

[住址]

[姓名]

证人：

[住址]

[姓名]